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5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廷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95,963元，及民國95年2月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爰相對人陳廷福於民國94年12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00,000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195,963元整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

01 條款為證。

02 (三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95,963元整不
03 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
04 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
05 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
06 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
07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
08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3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5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6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7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8 力。

19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0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